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一、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油股份"或"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724号)。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公司 2017 年 11 月被公司参股的乌鲁木齐市沪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新小贷") 起诉,暴露出公司 2015 年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调用并加盖公司公章,为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向沪新小贷借款提供《担保函》。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会计师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一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监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7年度的财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我们已知悉审计报告中的保留审计意见,同时也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所做的专





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维护 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